



郭沫若译读本

多的斗着。

他为什么？要以假情似恼的自淫着。随手在
轻草堆上拾了一把草，跑到小毛驴那裏，塞进它嘴里，接着
去领水。他挑了水桶，在井里吊了一桶水来，侧侧在水桶裏装。
天色不早了，晒甚，他叫道：「我们得勤身挑上去。」又向
房裏问道：「阿四，吃七块？急不快出来？」
阿四，也是他的两个徒弟。阿大和阿德的两个大弟子。
他们都做家教，或做学徒，没有一个最小的还在家。
「时代们已经过去了。」
一家五口子，秀下了半领，用盐加了漱口。刘金在正被她口。



王一初，字子衡，號子衡。清人。生平不詳。著有《國學研究》。



郑尔康 编

鄭板繹
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郑振铎读本/郑尔康编 . -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8.12

ISBN 7 - 80139 - 328 - 7

I . 郑…

II . 郑…

III . 文学 - 作品综合集 - 中国 - 当代

IV . 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9336 号

郑振铎读本

Zhengzhenduo Duben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28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保定印刷厂印刷

*

1999 年 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125 插页:2

字数:349.66 千 印数:1—10000 册

定价:18.00 元/(简精装)

编例

一、本书是郑振铎的一部小说与散文的选集。它之所以被称为“读本”是因为它的读者对象，主要定位在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青年，因此在篇目的选取上，力求既有可读性，又能为读者所较易接受，使它成为一本常备在读者身边，可供经常阅读的读物。希望通过它，对提高读者文化素质能有一定帮助；并对作者的思想感情，高尚的情操有一个初步了解，以便更深入地去阅读作者的其他作品。

二、本书所选，是从作者已出版的文集及选集中精选的，被社会公认为“精品”或“经典”的篇目，但限于篇幅，免不了要有所割舍，如名篇《家庭的故事》原收短篇小说 15 篇，这次收了 10 篇；而记述抗战期间作者生活的著名散文集《蛰居散记》原收文 24 篇，这次只收了 9 篇。希读者见谅！

为帮助您的阅读，编者在每篇作品后面，都有简略的说明。或介绍写作背景，主题思想；或是从写作技巧等方面加以分析。编者认为，这对于增加读者阅读的兴趣，提高欣赏能力都是很有裨益的。

三、郑振铎的小说与散文等作品在以往的出版物中，多数未加过注（《取火者的逮捕·序》有些作者自己加的注）。这次编选时，对一些文中主要的历史人物，外国神话人物，一些冷僻词语或是外文，作了重点注释。但为了培养读者自己动手查阅工具书的能力和习惯，编者尽量少包办代替，因此注释是十分简明扼要的，您若想更多了解文中的词语，则需自己去查有关词典。编者

认为，这样做对您语文水平的提高是会有好处的。

限于编者水平，本书的编选工作（包括篇目的取舍及说明、注释等）肯定会有不当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小 说

《家庭的故事》(选编)	(1)
猫	(2)
风波	(7)
书之幸运	(15)
淡漠	(26)
五老爹	(36)
王榆	(48)
三姑与三姑丈	(58)
三年	(71)
元荫嫂的墓前	(85)
赵太太	(96)
《取火者的逮捕》	(105)
新序	(107)
序	(109)
取火者的逮捕	(118)
亚凯诺的诱惑	(133)
埃娥	(150)
神的灭亡	(171)
《桂公塘》	(205)

桂公塘	(206)
黄公俊之最后	(252)
毁灭	(289)

散 文

《山中杂记》	(314)
前记	(315)
避暑会	(319)
三死	(322)
月夜之话	(326)
山中的历日	(331)
塔山公园	(337)
蝉与纺织娘	(341)
苦鸦子	(345)
不速之客	(348)
山市	(352)
《海燕》(选编)	(357)
我们在 ATHOS 上	(358)
离别	(360)
海燕	(365)
“A LA MER!”	(368)
大佛寺	(371)
阿刺伯人	(375)
同舟者	(378)
宴之趣	(385)
黄昏的观前街	(390)
《蛰居散记》(选编)	(395)

自序.....	(396)
暮影笼罩了一切.....	(398)
记刘张二先生的被刺.....	(403)
野有饿殍.....	(408)
鹈鹕与鱼.....	(411)
最后一课.....	(415)
烧书记.....	(420)
“封锁线”内外	(425)
从“轧”米到“踏”米.....	(429)
韬奋的最后.....	(434)
郑振铎小传.....	(439)

小说

《家庭的故事》 (选 编)

编 选 说 明

《家庭的故事》1928年12月30日上海远东图书公司初版，1959年10月编入人民文学出版社《郑振铎文集》(第一卷)，收家庭系列短篇小说15篇。本次即据此版本选编。

编 者

猫

我家养了好几次猫，结局总是失踪或死亡。三妹是最喜欢猫的，她常在课后回家时，逗着猫玩。有一次，从隔壁要了一只新生的猫来。花白的毛，很活泼，常如带着泥土的白雪球似的，在廊前太阳光里滚来滚去。三妹常常的，取了一条红带，或一根绳子，在它面前来回的拖摇着，它便扑过来抢，又扑过去抢。我坐在藤椅上看着他们，可以微笑着消耗过一二小时的光阴，那时太阳光暖暖的照着，心上感着生命的新鲜与快乐。后来这只猫不知怎地忽然消瘦了，也不肯吃东西，光泽的毛也污涩了，终日躺在厅上的椅下，不肯出来。三妹想着种种方法逗它，它都不理会。我们都很替它忧郁。二妹特地买了一个很小很小的铜铃，用红绫带穿了，挂在它颈下，但只显得不相称，它只是毫无生气的，懒惰的，郁闷的躺着。有一天中午，我从编译所回来，三妹很难过的说道：“哥哥，小猫死了！”

我心里也感着一缕的酸辛，可怜这两月来相伴的小侣！当时只得安慰着三妹道：“不要紧，我再向别处要一只来给你。”

隔了几天，二妹从虹口舅舅家里回来，她道，舅舅那里有三四只小猫，很有趣，正要送给人家。三妹便怂恿着她去拿一只来。礼拜天，母亲回来了，却带了一只浑身黄色的小猫同来。立刻三妹一部分的注意，又被这只黄色小猫吸引去了。这只小猫较第一只更有趣，更活泼。它在园中乱跑，又会爬树，有时蝴蝶安详地飞过时，它也会扑过去捉。它似乎太活泼了，一点也不怕生人，有时由树上跃到墙上，又跑到街上，在那里晒太阳。我们都很为它提心吊胆，一天都要“小猫呢？小猫呢？”查问得好几次。每次总

要寻找了一回，方才寻到。三妹常指它笑着骂道：“你这小猫呀，要被乞丐捉去后才不会乱跑呢！”我回家吃中饭，总看见它坐在铁门外边，一见我进门，便飞也似的跑进去了。饭后的娱乐，是看它在爬树。隐身在阳光隐约里的绿叶中，好像在等待着要捕捉什么似的。把它抱了下来，一放手，又极快的爬上去。过了二三个月，它会捉鼠了。有一次，居然捉到一只很肥大的鼠，自此，夜间便不再听见讨厌的吱吱的声了。

某一日清晨，我起床来，披了衣下楼，没有看见小猫，在小园里找了一遍，也不见。心里便有些亡失的预警。

“三妹，小猫呢？”

她慌忙的跑下楼来，答道：“我刚才也寻了一遍，没有看见。”家里的人都忙乱的在寻找，但终于不见。

李嫂道：“我一早起来开门，还见它在厅上。烧饭时，才不见了它。”

大家都不高兴，好像亡失了一个亲爱的同伴，连向来不大喜欢它的张婶也说：“可惜，可惜，这样好的一只小猫。”

我心里还有一线希望，以为它偶然跑到远处去，也许会认得归途的。

午饭时，张婶诉说道：“刚才遇到隔壁周家的丫头，她说，早上看见我家的小猫在门外，被一个过路的人捉去了。”

于是这个亡失证实了。三妹很不高兴的，咕噜着道：“他们看见了，为什么不出来阻止？他们明晓得它是我家的！”

我也怅然的，愤恨的，在诅骂着那个不知名的夺去我们所爱的东西的人。

自此，我家好久不养猫。

冬天的早晨，门口蜷伏着一只很可怜的小猫。毛色是花白，但并不好看，又很瘦。它伏着不去。我们如不取来留养，至少也要为冬寒与饥饿所杀。张婶把它拾了进来，每天给它饭吃。但大家

都不大喜欢它，它不活泼，也不像别的小猫之喜欢顽游，好像是具着天生的忧郁性似的，连三妹那样爱猫的，对于它也不加注意。如此的，过了几个月，它在我家仍是一只若有若无的动物。它渐渐的肥胖了，但仍不活泼。大家在廊前晒太阳闲谈着时，它也常常来蜷伏在母亲或三妹的足下。三妹有时也逗着它玩，但没有对于前几只小猫那样感兴趣。有一天，它因夜里冷，钻到火炉底下去，毛被烧脱好几块，更觉得难看了。

春天来了，它成了一只壮猫了，却仍不改它的忧郁性，也不去捉鼠，终日懒惰的伏着，吃得胖胖的。

这时，妻买了一对黄色的芙蓉鸟来，挂在廊前，叫得很好听。妻常常叮嘱着张婶换水，加鸟粮，洗刷笼子。那只花白猫对于这一对黄鸟，似乎也特别注意，常常跳在桌上，对鸟笼凝望着。

妻道：“张婶，留心猫，它会吃鸟呢。”

张婶便跑来把猫捉了去。隔一会，它又跳上桌子对鸟笼凝望着了。

一天，我下楼时，听见张婶在叫道：“鸟死了一只，一条腿被咬去了，笼板上都是血。是什么东西把它咬死的？”

我匆匆跑下去看，果然一只鸟是死了，羽毛松散着，好像它曾与它的敌人挣扎了许久。

我很愤怒，叫道：“一定是猫，一定是猫！”于是立刻便去找它。

妻听见了，也匆匆的跑下来，看了死鸟，很难过，便道：“不是这猫咬死的还有谁？它常常对鸟笼望着，我早就叫张婶要小心了。张婶！你为什么不小心？”

张婶默默无言，不能有什么话来辩护。

于是猫的罪状证实了。大家都去找这可厌的猫，想给它以一顿惩戒。找了半天，却没找到。我以为它真是“畏罪潜逃”了。

三妹在楼上叫道：“猫在这里了。”

它躺在露台板上晒太阳，态度很安详，嘴里好像还在吃着什么。我想，它一定是在吃着这可怜的鸟的腿了，一时怒气冲天，拿起楼门旁倚着的一根木棒，追过去打了一下。它很悲楚的叫了一声“咪呜！”便跳到屋瓦上了。

我心里还愤愤的，以为惩戒得还没有快意。

隔了几天，李嫂在楼下叫道：“猫，猫！又来吃鸟了。”同时我看不见一只黑猫飞快的逃过露台，嘴里衔着一只黄鸟。我开始觉得我是错了！

我心里十分的难过，真的，我的良心受伤了，我没有判断明白，便妄下断语，冤苦了一只不能说话辩诉的动物。想到它的无抵抗的逃避，益使我感到我的暴怒，我的虐待，都是针，刺我的良心的针！

我很想补救我的过失，但它是不能说话的，我将怎样的对它表白我的误解呢？

两个月后，我们的猫忽然死在邻家的屋脊上。我对于它的亡失，比以前的两只猫的亡失，更难过得多。

我永无改正我的过失的机会了！

自此，我家永不养猫。

1925年11月7日于上海

本篇最初发表于1925年11月15日《文学周报》第199期，后收入《家庭的故事》。

说 明

《猫》是作者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家庭的故事》中的首篇，是目前在读者中流传较广的一篇。主人公“我”是个普通知识分子，他家三次养猫，不是失踪便是死亡，最后一只被主人冤枉为偷吃了笼中的小鸟，横遭毒打后逃亡，最后死在邻家屋脊上。作者通过几只小猫的命运，表现了“我”对比自己更

弱小的弱小者——猫的怜悯，和对它们的不幸命运感到内疚的心情，反映了作者的人道主义思想。作者还通过“我”的一家，把小猫当成玩物，而“我”常常的可以坐在藤椅上看着它们，“微笑着消耗过一二小时的光阴”等情节，反映了当时一些普通知识分子精神上的苦闷和无以排忧的复杂心情。作者笔下的三只猫各具神态，栩栩如生。早在1935年便被茅盾选入《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一集》；1939年土井彦一郎将它译成日文，收于《西湖之夜——白话文学二十篇》中；解放后又被选入中学语文课本。

风 波

楼上洗牌的声音瑟啦瑟啦的响着，几个人的说笑、辩论、计数的声音，隐约的由厚的楼板中传达到下面。仲清孤寂的在他的书房兼作卧房用的那间楼下厢房里，手里执着一部屠格涅夫的《罗亭》在看，看了几页，又不耐烦起来，把它放下了，又到书架上取下了一册《三宝太监下西洋演义》来，没有看到二三回，又觉得毫无兴趣，把书一抛，从椅上立了起来，微微的叹了一口气，在房里踱来踱去。壁炉架上立着一面假大理石的时钟，一对青磁的花瓶，一张他的妻宛眉的照片。他见了这张照片，走近炉边凝视了一会，又微微的叹了一口气。楼上啪，啪，啪的响着打牌的声音，他自言自语的说道：“唉，怎么还没有打完！”

他和他的妻宛眉结婚已经一年了。他在一家工厂里办事，早晨八九点时就上工去了，午饭回家一次，不久，就要去了。他的妻在家里很寂寞，便常到一家姨母那里去打牌，或者到楼上她的二姊那里，再去约了两个人来，便又可成一局了。

他平常在下午五点钟，从工厂下了工，匆匆的回家时，他的妻总是立在房门口等他，他们很亲热的抱吻着。以后，他的妻便去端了一杯牛奶给他喝。他一边喝，一边说些在工厂同事方面听到的琐杂的有趣的事给她听：某处昨夜失火，烧了几间房子，烧死了几个人；某处被强盗劫了，主人跪下地去恳求，但终于被劫去多少财物或绑去了一个孩子，这些都是很刺激的题目，可以供给他半小时以上的谈资。然后他伏在书桌上看书，或译些东西，他的妻坐在摇椅上打着绒线衫或袜子，有时坐在他的对面，帮他抄写些诗文，或誊清文稿。他们很快活的消磨过一个黄昏的时光，晚

上也是如此。

不过一礼拜总有一二次，他的妻要到楼上或外面去打牌去。他匆匆的下了工回家，渴想和他的妻见面，一看，她没有立在门口，一缕无名怅惘便立刻兜上心来。懒懒的推开了门口进去，叫道：“蔡嫂，少奶奶呢？”明晓得她不在房里，明晓得她到什么地方去，却总要照例的问一问。

“少奶奶不在家，李太太请她打牌去了。”蔡嫂道。

“又去打牌了！前天不是刚在楼上打牌的么。”他恨恨的说道，好像是向着蔡嫂责问。“五姨也太奇怪了，为什么常常叫她去打牌？难道她家里没有事么？”他心里暗暗的怪着他的五姨。桌上报纸凌乱的散放着，半茶碗的剩茶也没有倒去，壁炉架上的花干了也不换，床前小桌上又是几本书乱堆着，日历也已有两天不扯去了，椅子也不放在原地方，什么都使他觉得不适宜。

“蔡嫂，你一天到晚做的什么事？怎么房间里的东西一点也不收拾收拾？”

蔡嫂见惯了他的这个样子，晓得他生气的原因，也不去理会他，只默默的把椅子放到了原位，桌上报纸收拾开了，又到厨房里端了一碗牛奶上来。

他孤寂无聊的坐着，书也不高兴看，有时索性和衣躺在床上，默默的眼望着天花板。晚饭是一个人吃着，更觉得无味。饭后摊开了稿纸要做文章，因为他的朋友催索得很紧，周刊等着发稿呢。他尽有许多的东西要写，却总是写不出一个字来。笔杆似乎有千钧的重，他简直没有决心和勇气去提它起来。他望了望稿纸，叹了一口气，又立起身来，踱了几步，穿上外衣，要出去找几个朋友谈谈，却近处又无人可找。自他结婚以后，他和他的朋友们除了因公事或宴会相见外，很少特地去找他们的。以前每每的强拽了他们上王元和去喝酒。或同到四马路旧书摊上走走。婚后，这种事情也成了绝无仅有的了。渐渐的成了习惯以后，便什么时候